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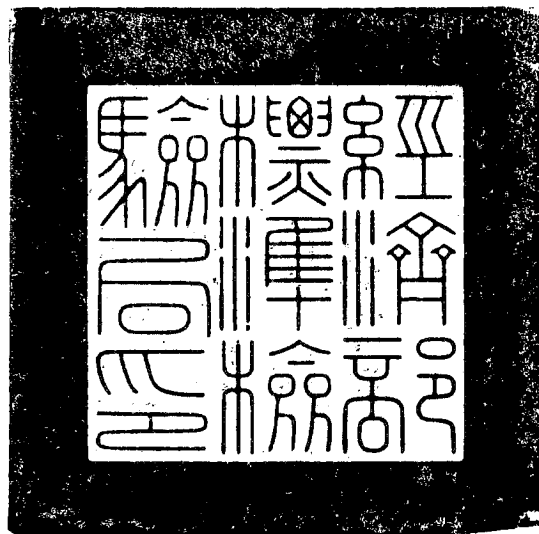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10950014940號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評鑑費，其評鑑作業核計日數，以實際至受評鑑場所或以遠距方式評鑑作業日數核計。本發布令自即日生效，並同時廢止本局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標五字第〇九三五〇〇二五八三〇號令。

局長 連錦璋

裝

訂

線